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3〕54号



关于推荐省科协科技人才奖项 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有关高校院所科协，各有关企业科协，有关单位：

省科协承担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科技奖，辽宁青年科技奖、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等人才举荐、表彰奖励和项目资助工作。为服务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提升人才评价质量，现开展推荐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评审专家标准

（一）政治标准

爱党报国、敬业奉献、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拥护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学风道德

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精益求精、崇尚质量、追求卓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科研伦理，作风严谨、品行端正、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三）能力水平

1. 具有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专业能力突出、行业公认度较高的副高级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也可作为推荐人选。

2. 需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省财政或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且已通过验收。

（2）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五名完成人，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省级一等奖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二等奖的前两名完成人，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辽宁省学术头雁、辽宁青年科技奖、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获得者，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

（4）曾担任中国科协代表、省科协全委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5) 曾担任省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担任市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做出贡献，或为国际（国家、地方）标准的主要完成人。

(6)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7) 积极投身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人文交流、科技咨询服务、科技人才举荐、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等科协重点工作。

(8) 集团级企业的科技负责人。

(9) 拥有重要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四) 年龄和身体情况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二、推荐名额

1.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本学科领域专家 50 名。

2. 各市科协可分别推荐本地区领域专家 100 名。

3. 各有关高校院所科协、企业科协、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本单位专家 50 名。

4. 曾申报 2022 年度中国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2023 年度中国科协工程领域评审专家将自动纳入省科协科技人才奖

项评审专家库，无需重复申报。

本单位、本地区或本学科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数量多，可单独向省科协申请增加名额。

三、有关事项

（一）严格推荐标准

推荐工作应坚持政治标准、学风道德、学术水平的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入口关。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专家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的同意，方可推荐。推荐单位和评审专家应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所提交的信息应客观、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对于信息提交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拓宽渠道举荐人才

注重推荐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科技力量中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负责人、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统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注重产业发展方向。优先推荐长期工作在科研一线的专家。

四、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省科协将按程序对专家资格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省科协科技人才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享有如下权利、履行如下义务：

（一）权利

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参与省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按规定获取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材料，获取劳务报酬等。

（二）义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评审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严格履行回避要求，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委托他人代评等。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制定方案。各推荐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推荐工作。

2. 产生推荐人选。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自愿申报、专家评议，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产生推荐人选。并认真组织专家本人填写评审专家信息表（附件1），按照要求填写简要信息。

3. 审核报送。推荐单位审核专家信息，确定推荐人选，向省科协报送评审专家信息表（专家签字的扫描件）和专家推荐汇总表（盖章的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各一份），截止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六、联系方式

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王 潇 周生金

联系电话：（024）23221491 23212013

电子邮箱：lnkxzlb@163.com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59 号省科协 614 室

邮 编：110167

- 附件：1. 评审专家信息表
2. 省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征集汇总表



附件 1

评审专家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学 科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人手机		
本人手机		电子邮箱		
行业领域				
四个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经济主战场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科研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仪器开发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填写）_____			
学术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省财政或中央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国家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前五名完成人，二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省级一等奖奖项的前三名完成人，二等奖的前两名完成人，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辽宁省学术头雁、辽宁青年科技奖、辽宁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获得者，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辽宁省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著作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担任中国科协代表、省科协全委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担任省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担任市级科协全委会委员以上职务，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担任高级职务，或在重要学术期刊任职做出贡献，或为国际（国家、地方）标准的主要完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投身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人文交流、科技咨询服务、科技人才举荐、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等科协重点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级企业的科技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重要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			
本人承诺	<p>本人接受推荐，并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不涉及国家秘密，本人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1. 学科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一级和二级学科名称，如：化学—分析化学。
2. 行业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省科协科技人才奖项评审专家征集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学科	研究方向	行业领域	本人手机

备注：1. 工作单位写全称，具体到处室（学院）；

2. 学科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16）填写目前从事的一级和二级学科名称，如：化学—分析化学；

3. 行业领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

